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1326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不合格的飞机或直升机安全带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太平洋科学公司服务通告1108435-25-01和1108460-25-01中的安全带组件和约束系统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94-21-06 修正案 39-9048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在应急情况下由于安全带组件的问题, 使乘客或机组员不能从座椅上逃出,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, 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90天内, 按太平洋科学 (Pacific Scientific) 服务通告1108435-25-01 (1994. 4. 28颁发) 或1108460-25-01 (1994. 4. 28) 颁发的要求, 用新设计的组件更换安全带组件和约束系统;
- (b) 在本指令生效90天后,本指令(a) 所涉及的服务通告中列出的安全带组件和约束系统中含有件号为1108435"45度"松开柄锁扣组件,或含有件号1108460"90度"松开柄锁扣组件的都不能使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1月1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2月3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